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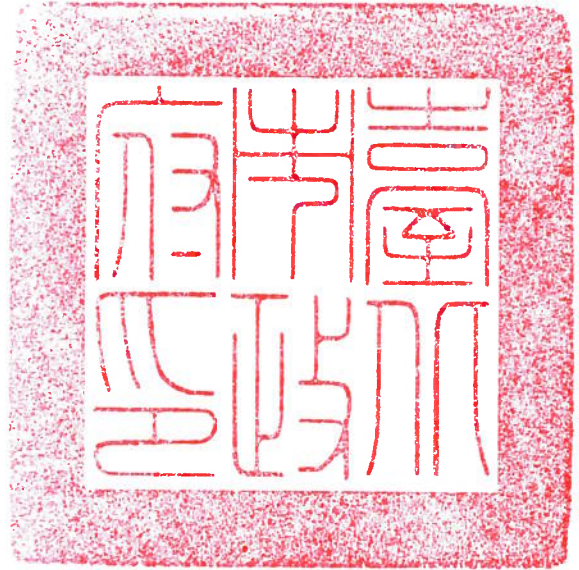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39604號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掛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